

廉政細工

開口契約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目 錄

廉政細工	1
開口契約	1
壹、採購作業階段	2
案例一：	2
◎類型：招標文件未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及採購金額上限/超量派工	2
案例二：	4
◎類型：契約書未明訂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4
案例三：	6
◎類型：未針對開口契約特性明訂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	6
案例四：	8
◎類型：搶修工程化整為零，未合併採用開口契約辦理	8
貳、履約階段	10
案例五：	10
◎類型：開口契約個案派工應標註完工期限	10
案例六：	12
◎類型：廠商無法提出實際施作數量之證明	12
案例七：	14
◎類型：廠商浮報履約數量/契約未約定採購金額上限	14
參、驗收結算階段	16
案例八：	16
◎類型：製作不實驗收紀錄	16
案例九：	18
◎類型：廠商假借名義餽贈現金/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18

案例十：	20
◎類型：公務員製作不實驗收文件圖利廠商／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20
案例十一：	22
◎類型：開口契約之行政責任	22
案例十二：	24
◎類型：開口契約之國家賠償責任	24
附錄	26
開口契約案件履約作業流程圖(範例)	26

前言

開口契約係指在履約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公部門之採購契約擬定上，以開口契約較具彈性，開口契約實施以來，廣為各機關所採用，惟其執行過程，有因契約規範未周全、履約階段未建立派工機制、監工查核不足、未詳實審核廠商施作內容，致溢付工程款等風險，並容易與承攬廠商發生履約爭議。有鑑於此，本於「愛護」、「防護」、「保護」¹之面向，發揮「事前預防、興利服務、建構廉能」之功能，本府政風處廣蒐開口契約各階段司法裁判案例彙編本細工，針對個案違失研擬叮嚀事項，提供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案件參酌，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並協助公務員瞭解開口契約各階段應注意事項，降低辦理公共工程之風險與爭議，提升採購品質，回應本府「廉能開放 效率 品質」四大施政目標，增進機關興利與防弊之成效。

¹ 行政院長賴清德 106 年 11 月 15 日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會中表示目前廉政署推動廉能政策的目標有三，包括防貪、反貪與肅貪，建議應加上愛護、防護及保護三面向。「愛護」是基於對公務人員的愛護；「防護」是根據案例進行系統性變革，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保護」是基於「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及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讓公務員瞭解履行合約及保護自身的應注意事項。

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 月 16 日舉辦政風機構主管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部長邱太三致詞時期勉政風人員發揮愛護、防護、保護三大面向執行策略，協助公務員推動政務。並表示，政風工作如同傳道士，除宣揚基本的價值理念，也要給予公務員最正確的法律常識，以及行政程序建議，更重要的是讓迷途羔羊幡然悔悟，成為機關同仁最好的夥伴，協助順遂、合法地推動政務。

壹、採購作業階段

案例一：

◎類型：招標文件未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及採購金額上限／超量派工

◎案例事實：

某市甲公所與 A 公司訂有預拌混凝土財物採購契約，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 萬 9,400 元，履約期限為簽約日起至當年度止。甲公所當年度因水災頻仍，轄內道路多處破損需要維修，陸續向 A 公司購買混凝土，總計 97 萬 9,800 元。未料 A 公司向甲公所提出統一發票 51 張及預拌混凝土送貨單 55 張請款時，甲公所認為系爭財物採購契約為開口契約，契約採購金額為 14 萬 9,400 元，縱有追加，其追加之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得逾契約金額 14 萬 9,400 元之 50%，即 7 萬 4,700 元，故拒絕給付超過 22 萬 4,100 元（14 萬 9,400 元+7 萬 4,700 元）之款項。

A 公司不滿，向法院訴請甲公所給付買賣價金。A 公司主張依據本案採購契約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約定：「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依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單價予以加減價結算。」；次據本案採單價決標，即每立方公尺 1,750 元，並非總價決標，自無總價之限制，故應依契約第 3 條辦理付款，至於公所內部行政程序如何處理，均不得作為拒絕付款之正當理由。

案經法院判決，因本案採購契約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均記載為 14 萬 9,400 元，次因公所為政府機關，自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採購，再依本案採購契約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約定：「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依契

約中所列履約標的單價予以加減價結算。」之旨意，認為本件契約簽定後並無變更契約之情事，自無依該條約定給付價金之適用，故判決甲公所僅應給付 A 公司 22 萬 4,100 元，A 公司其餘請求為無理由。

◎叮嚀事項：

- 一、開口契約招標文件應載明「履約期間」及「採購金額之上限」，且兩者以其一先屆至者，契約即告終止，避免機關超量派工，或廠商放任施作金額逾越契約價金上限，單方誤認得依實做數量向機關請求給付價金，致生履約爭議。
- 二、建議開口契約明訂承攬廠商亦有責任管控施作數量及金額，隨時提醒機關派工總金額是否將達預算金額上限，避免機關派工超量，機關又無預算支應下，承攬人將承受無法依約請求工程款之不利利益。

案例二：

◎類型：契約書未明訂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案例事實：

B顧問公司與乙市府簽訂「各項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開口技術服務契約）。契約存續期間，該公司共執行17件工程之設計監造工作，已依約分期請得3次款項，乙市府均就各件工程建造費用適用系爭契約服務費用級距，得出各案之服務費用後，再合併總計各件工程之總服務費用，如數給付。惟該公司請領第4次款項時，乙市府因應審計單位要求，改變計費方式，採以合併各件工程總建造費用適用系爭契約服務費用級距，據而計算總服務費用。雙方就價金給付方式，究係採用前者「分案計價」新臺幣（下同）1,790萬2,801元，或是後者「併案計價」1,398萬7,881元為準，產生爭執。

案經B顧問公司向法院訴請乙市府給付工程服務費，法院審理認定，相關契約條文並無採分案計價或併案計價之文字；又該服務契約之本質為開口契約，其特性為B顧問公司須維持隨時可提供服務之狀態，一旦乙市府提出請求，B顧問公司即須馬上提供服務，屬所謂重複債之關係；且依契約第6條約定，B顧問公司得分別請領各期款項，故契約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應就各案分別計價，並依各件工程建造費用適用服務費用級距，得出各件工程之服務費用後，再合併總計各件工程服務費用而得總服務費用，方與契約所需提供之服務對價關係相符；且機關前、後年度內容相同契約皆採「分案計價」，乙市府於契約履行中突然改採併案計價之見解，對B顧問公司為差別對待，已違反公平合理原則。綜上見解，判決乙市府應採原先分案計價方式，核算B顧問公司服務費。

◎叮嚀事項：

- 一、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如係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係採「累計各通知案件之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或按「各通知案件之工程，分別計算建造費用」方式，應於契約書中明訂。
- 二、關於技術服務開口契約計價方式，建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106年4月6日版）第3條文字內容作修正，增加計價方式之選項例如：
「各通知案件之工程，分別計算建造費用」、「累計各通知案件之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或「其他甲方規定計算方式」等，事先約定，避免日後價金給付之爭議。

案例三：

◎類型：未針對開口契約特性明訂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

◎案例事實：

C公司與某市政府水利局簽訂「101年度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第二區）契約書」，承攬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系爭契約係採用開口契約模式，由水利局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C公司履約，並依各分案實際供應數量結算。

水利局於101年6月25日召開「某市政府水利局101年度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第一區）、（第二區）」施工前協調會，進行1萬個砂包採購，總價232萬2,617元，並於該次會議提出規範說明書，要求C公司於同年6月25日為起算日，預計工期為30日曆天。C公司於同年8月4日申報完工，水利局以逾期11日，按日扣罰系爭契約價金3%，扣罰逾期懲罰性違約金76萬6,464元。C公司主張違約金上限應以該次履約金額20%計算，而非以契約總價20%計算，故最高應僅為46萬4,523元（232萬2,617元*20%）。

法院審理認定，依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又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及同條第4項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金額及上限之約定，係基於傳統契約係以總價承攬方式之發包作業，以總價方式作最後之結算，當涉及逾期罰款時，通常以契約總價之一定比率作為罰款之計算。而開口契約係以年度發包方式，以減少發包次數，並以通知單方式分批施作，各該分批施作之工程，本得以獨立發包方式為之，故相關契約責任，亦以獨立判斷為當。因此本件逾期罰款金額及上限，自以未依約履行之本次採購金額232萬2,617元計算，而非以契約總額3,000萬元計算違約金及上限，始較合理。

◎叮嚀事項：

- 一、機關訂定開口契約通常援用工程會一般採購契約範本，範本條文對於逾期違約金係規定以「**契約價金總額20%為上限**」，然依開口契約履約之特性，廠商係接獲機關派工需求後始動工，每次派工金額通常未達契約價金20%，若就單次派工履約有逾期時，機關按契約總價金為基準，以逾期日數計罰違約金之結果，可能已達該次派工金額之100%，造成廠商該次派工履約完全無法請款，不符合比例原則。
- 二、由於各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標的差異性大，採購管理機關甚難訂定統一契約範本，建議各機關於辦理開口契約擬定招標文件時，就分段履約期限、履約遲延之認定方式、先行查驗或部分驗收、單次派工履約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及違約金上限等履約事項，宜依採購標的性質及內容需求等，於契約內另行約定，俾利契約雙方據以執行及降低履約爭議²。
- 三、關於逾期違約金訂定方式，工程案建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105年1月12日版）第17條遲延履約文字內容酌作修正，可勾選選項例如「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各次計罰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如係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建議參考「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106年4月6日版)第13條文字修正，可勾選定額罰款，或勾選：「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設計部分預定契約價金為新臺幣 元，監造部分預定契約價金新臺幣 元)」。

² 臺中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 日府授法申字第 1070095779 號函參照。

案例四：

◎類型：搶修工程化整為零，未合併採用開口契約辦理

◎案例事實：

小明擔任甲公所建設課代理技士期間，為承攬甲公所招標之工程以牟利，便與小華合意，由小明向其舅舅借用「A 土木包工業」之證件及大小章後，再由小華以 A 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承攬甲公所 93 年度天然災害風災及水災搶修等 15 件公共工程。

前揭 15 件搶修工程皆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小明應採用合理經濟之方式合併辦理開口契約，卻將採購金額分割成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逕洽渠所借牌之 A 土木包工業辦理。各該工程施作完成後，小華檢具 A 土木包工業名義之統一發票及工程完工照片，由小明以該工程承辦人之身分，填具「甲公所費用動支請示單」，逐級辦理各該工程請款手續，合計領取工程款 102 萬 9,900 元，而使 A 土木包工業取得原本無法取得或不應取得之工程款，各該工程所得利潤 10 萬 2,990 元屬不法利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圖利罪。

◎叮嚀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多次函知³各機關採用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7 月 9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303520 號函，略以「小型工程併案以開口契約評選：可將同類小型工程之技術服務案件，合併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公開客觀評選，並得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其採購件數較多者，亦得採複數決標之方式，並應避免集中由少數廠商承攬轉包之發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0080 號函說明六提到「機關亦得於年度開始時預先以公告招標方式，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之上限，於此上限額度內以實作實算之方式，將工程交由訂約廠商施作，以免零星工程重複招標訂約，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效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27040 號函說明二提到「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

除使執行具有彈性，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外，亦可提升採購效率。

二、近年來各機關維護公共設施及搶修工程之發包時，多採用開口契約之方式進行，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上限後採實作實算之計價方式辦理。此外，可將多件同質性之工程或不同區域性之工程併案發包，並採用年度方式辦理，以減少契約發包次數及簡化作業流程，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之規定，除可節省人力物力，亦可利用契約中隨報隨修之方式，提升設施維護之效率。

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其執行具有彈性，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為此，請各機關儘速與廠商訂定旨揭開口契約，以利搶修搶險作業之進行，並備不時之需……。」

貳、履約階段

案例五：

◎類型：開口契約個案派工應標註完工期限

◎案例事實：

小文係 A 電器行負責人，承攬甲機關之某大橋 93 年度路燈維修工程。甲機關於 93 年 7 月 11 日發現該大橋路燈不亮，通知小文處理，惟小文不僅未做好防護措施，更因備料不足而遲至同年 24 日始修復完畢。此期間之同年 20 日晚間 8 時 20 分許，民眾小武騎乘重型機車行經該大橋燈桿前，因該處路燈全部不亮，致小武無法辨識前方車輛而撞擊另一騎乘腳踏車之民眾小全，小武倒地受傷，雖經送醫急救，仍於當日晚間 10 時 44 分不治死亡。小武家屬乃對甲機關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並獲得勝訴。

甲機關另就上開事故應負賠償責任訴請小文賠償，然而第一審法院審理認為，該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書第 2 條、第 3 條約定：「本工程維修期間自甲方通知開始之日起為期一年...如有特殊狀況，承包商接獲甲方通知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維修以保持良好照明狀況」，因此小文雖然應於甲機關通知之日即派員前往維修，但關於維修工作之完成期限，依該工程契約之內容觀之，並非明確。故小文所負之維修義務，應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依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小文應於甲機關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但第二審法院認為，小文有違反該契約所定「應立即派員前往維修以保持良好照明狀況」之義務，且該契約義務之違反，與小武之死亡間，具有因果關係，從而甲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

該契約第 17 條及民法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因此由小文負賠償責任。

◎叮嚀事項：

- 一、開口契約之特性，係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故其各別派工之履約期限應規範明確，切勿籠統以「承包商接獲甲方通知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維修，以保持良好照明狀況」等語帶過。契約條款宜規範按各次派工內容，標註完工期限，以免有逾期違約金計算，或未即時修繕而導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損失，衍生國家賠償責任之履約爭議。
- 二、關於逾期違約金訂定方式，建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105年1月12日版）第17條遲延履約文字內容酌作修正。

案例六：

◎類型：廠商無法提出實際施作數量之證明

◎案例事實：

阿光為B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與甲縣政府訂立「98年甲縣海灘（岸）漂流木打撈清理搶修（險）開口契約」，進行颱風後漂流木辨識、打撈及搬運工作，該契約之廢材清運費每公噸為新臺幣(下同)644.5元。甲縣政府因某段海灘(岸)堆積漂流木，通知阿光派遣人員與機具清理，阿光清理完畢後，報請甲縣政府驗收及給付工程款。惟甲縣政府以「提供施工報表中每日使用機具，檢附各機具每日施工前、中、後之照片」、「清理期間…依規定逐日填寫施工日誌，並同時以數位相機拍照存證」、「廢材清運規費(入垃圾場)之核算，請檢具附含清運廢棄漂流木噸數之單據…，契約書內包商估價單廢材清運規費(入垃圾場)，備註欄說明：需附垃圾場單據供甲方查核，係指公所垃圾場規費或經合法核准立案之廢棄物處理場開立處理規費證明文件」等為由，請阿光補正相關文件，始得據以核撥工程款。

案經阿光向法院訴請甲縣政府給付工程款，法院審理結果以：阿光請C公司代為載運漂流木廢材1,500公噸，卻未依約將漂流木交由公私立垃圾場處理，亦無法舉證證明漂流木廢材之重量為何，而無法計算其請求之金額；阿光所提出之簽認單係事後自行製作，並非於施工現場當場簽認，多數簽認單之施工時間均至夜間及晚上22:30或21:30，經多數證人證述僅白天工作所推翻；車輛載運明細紀錄表所記載之部分車牌號碼，經證明係不實填載；阿光所提之施工日報表、照片及駕駛清冊等，不能取代收據或發票等，作為所僱用之人力、租用之車輛所支出費用之憑證等，駁回阿光之請求。

◎叮嚀事項：

- 一、機關所派之監工人員應能按日就廠商製作之施工日報表予以確認，可避免日後各自解讀，無法釐清事實真偽之情形。
- 二、開口契約採實作數量計價，故廠商有責任依照契約提出實作數量之證明，包括所僱用之人力、租用之機具、車輛之支出費用憑證、廢棄物清理證明文件、施工照片等資料，作為請款之依據。

案例七：

◎類型：廠商浮報履約數量/契約未約定採購金額上限

◎案例事實：

S 公司與甲工程處簽定「98 年度○段台○線 102k~145k 及台○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之工程契約，決標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916 萬 8,000 元。系爭契約為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即依工程地點實際所發生之災害，由甲工程處指示 S 公司進行搶修，並於限期內完成，施作工程項目約定之數量為「預估值」，並以實做數量辦理結算。

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後，S 公司依甲工程處之指示進行道路坍方清運、路基缺口搶修等工程。自開工日起至完工日止，S 公司實際施作數量結算之金額為 5,606 萬 9,789 元，惟甲工程處以金額超出系爭契約之決標總價，且逾越原主契約金額加帳 50%以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願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

第一審法院審理認定，兩造契約並無對工程詳細價目表之金額或數量上限有何約定，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與契約拘束力，S 公司以其受被告指示施作並檢查合格之實作數量，請求甲工程處依約給付實作工程款 5,606 萬 9,789 元，當無不許之理。且契約無規範 S 公司於施工期間依據被告指示施作時，對於超出契約數量，負有向甲工程處提出書面異議及變更預算請求，否則即喪失請求權之義務。甲工程處以本件 S 公司放任施工過度，請求超過契約甚多之工程款，顯然逾越契約精神，不得依上開實際施作數量請求款項為抗辯，法院不採信而判決甲工程處敗訴。

二審法院審理認為，S 公司對於實做金額多寡應清楚明瞭，然於起訴時，自行計算之結算總工程款為 4,427 萬 5,236 元，其後案件繫

屬於高分院時，再主張實際總工程款為 5,606 萬 9,789 元，二者相差達 1,179 萬 4,553 元，顯見其施工日誌之計載並非實在。復就 S 公司施工日誌所記載施工機具及施工項目，並以各施工機具每小時最大施工能量，計算該期間完成之工程項目數量，合計完成工程數量之金額應為 3,320 萬 539 元。因 S 公司所舉之證據並不足以證明其實做數量為 4,427 萬 5,236 元抑或 5,606 萬 9,789 元，判決甲工程處應給付 S 公司 3,320 萬 539 元。

◎叮嚀事項：

- 一、廠商依照契約約定，施工時需拍照，結算時需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則照片應能證明施工地點、時間(照片設定顯示日期、時間)、施工人員及機具數量。
- 二、驗收人員對於廠商提供之核銷文件，除核對數量外，並應審核數量之合理性。例如於山區施工現場，應合理推算道路縱深、寬度、回車空間，最多可同時擺設何種機型及數量之挖土機開挖、何種噸數及數量之砂石車候載運送挖方；怪手於不同地質施作一天 10 小時平均挖方量；砂石車來回工地現場至土方運棄地點之平均載運量等，綜合判斷施工日誌所記載之人員、施工機具、挖方、運方數量是否實在。

參、驗收結算階段

案例八：

◎類型：製作不實驗收紀錄

◎案例事實：

小游擔任乙區公所社建課約僱技士期間，負責辦理該區活動中心裝修、小型工程、防汛水利工程等發包、驗收之業務。依其職務之歷練，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工程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等。

渠於 101 年 7 月 25 日辦理 Z 公司得標之「某市乙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驗收時，明知在該工程第三工區鑽心取樣，其中取樣試體 0k+275、0k+355 位置之瀝青厚度皆僅 3.1 公分，不符契約鋪設 5 公分之要求，且該案主驗人員亦當場口頭要求 Z 公司進行改善，並約定於 Z 公司加鋪後擇日再驗等情。竟未分別製作初驗、複驗紀錄，僅製作 101 年 7 月 25 日驗收合格之驗收紀錄，使人誤認本案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25 日當日驗收合格。並於驗收紀錄製作完成簽章後，上呈監驗人員、主驗人員逐一核章，足以生損害乙區公所對於本案工程驗收之正確性。法院判決小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叮嚀事項：

- 一、採購人員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於驗收查驗時，須逐一核對契約圖說，對於不符圖說約定之材料、尺寸、數量、強度等，應予拒絕，並限期廠商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確保工程品質。
- 二、公務員於職務上所掌之文書應本於實情如實記載，以明責任。驗收過程及所生缺失，均須詳實記載於驗收紀錄表內，切勿便宜行事，避免觸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責。

案例九：

◎類型：廠商假借名義餽贈現金/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案例事實：

老遠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某工務段之助理工務員，負責該工務段省道標線、標誌交通工程之監造、驗收及與廠商聯繫等工作。其經辦之「某工務段 100 年度預約省道交通安全設施(標線)整修工程」、「某工務段 100 年度預約省道標誌整修工程」、「代辦增設○○國家風景區觀光指示牌整修工程」等，屬開口契約性質，均由 G 公司承攬。G 公司之會計及公關人員大陳，為求工程進展順利不受為難，基於不違背職務行賄之犯意，提領新臺幣 1 萬元裝入空白信封後，假借中秋節將屆及感謝老遠之子小順為 G 公司多次修理電腦名義，約定地點交付新臺幣 1 萬元之現金予老遠。

老遠明知此非中秋節正常禮俗往來常情，亦與小順修理電腦之事無關，而係因自己對 G 公司工程正存在督考職務，大陳係為相互建立進一步友誼，始行賄賂，老遠竟仍予收受。案經法院判決老遠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

◎叮嚀事項：

- 一、公務員應嚴守與廠商互動之分際，並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得接受廠商任何飲宴、招待、饋贈或不正利益，監守執行職務之廉潔性。
- 二、公務員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給予之財務或不正利益，均應拒絕，且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之金錢往來。機關對於公

務員與廠商互動須知可明文訂定，並向同仁及往來廠商宣導，使相關人員有所遵循。

案例十：

◎類型：公務員製作不實驗收文件圖利廠商／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案例事實：

曾愛財任職某鄉公所僱用人員期間，向其主辦之「99 年度重劃區外 AC 修復工程(開口合約)」承攬廠商 A 公司負責人邢惠仁表示，已主動為 A 公司浮報 2 千餘平方公尺施作數量，且為掩人耳目，將浮報之數量分散在 9 個地點，每處僅浮報 2 百或 3 百平方公尺不等之施作數量；並以家人生病需支出龐大醫療費用，暗示邢惠仁於事成後交付賄賂。

雙方達成默示合意後，由曾愛財將浮增之工程數量填載於工程數量計算表及監工日報表中，交付邢惠仁抄寫。因本案工程進行初驗時，僅抽驗部分施工地點，並非全面性檢驗丈量，正驗時，又僅鑽心取樣作瀝青厚度及壓實度檢測，果然順利通過驗收，致 A 公司溢領工程款計新臺幣(下同)592,453 元。邢惠仁於領取本案工程價金翌日，即與曾愛財約定交付 18 萬元現金作為對價。嗣經地檢署檢察官全面清查轄內道路鋪設工程，查知本案工程有部分路段根本未鋪瀝青卻仍驗收請款，遂循線查獲上情。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曾愛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4 年。所得財物 18 萬元追繳沒收。

◎叮嚀事項：

一、開口契約多為小型、零星之工項，承辦人除應不定時前往現場督導，關心施工品質及核對施工數量外，仍建議分批辦理驗收，以及各批次須全面查驗，以避免浮報工項及數量之弊端發生。

二、主管負有督導屬員之責，應不定期考察屬員工作情形，並對屬員之品德操守、生活作息、財務狀況、人際交往等異常狀況多加留意，適時介入輔導，或辦理職期輪調，防杜久任一職產生之弊病；另對於經辦採購事務之僱用人員或業務助理，亦須告知其雖非經考試晉用之編制內同仁，惟現行司法實務認為其仍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定義之「身分公務員」，從而亦為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應謹慎行事，避免誤蹈法網。

案例十一：

◎類型：開口契約之行政責任

◎案例事實：

技士胡圖崇與技佐涂立仁均任職於某公所建設課，負責轄區工程招標及驗收相關業務。緣公所於 99 年間辦理「○○里等 15 里義民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下稱 15 里工程）及「全鎮柏油等後續六階工程」（下稱六階工程）採購，胡圖崇與涂立仁兩人互為主辦人及驗收人。兩件工程均由甲顧問公司負責設計監造，乙公司承攬施作，簡憲成於乙公司擔任經理並負責現場工地指揮。簡憲成明知上揭 2 項工程應施作 5 公分厚度之瀝青混凝土，且壓實度不得低於 95%，竟基於獲取不法之利益之意圖，為減省施作成本，在該 2 案工程部分路段僅鋪設 2 至 4 公分不等之瀝青，不足契約規定之 5 公分厚度，壓實度亦未達 95% 之標準。

嗣工程竣工進入驗收階段時，簡憲成為避免偷工減料遭發覺，無法順利領取工程價金，由胡、涂兩人於現場鑽心試體形式上進行量測厚度，未於試體上簽名，更未會同送驗，刻意規避正常驗收程序，任由簡憲成獨自處理送驗事宜並以合格試體調包。該二人嗣後更於驗收紀錄上不實登載為合格，並將失真之壓實度試驗報告檢附於「15 里工程」、「六階工程」竣工結算之公文書內，據以簽核撥付工程價金，足生損害於公所工程驗收及工程價金核撥之正確性。胡、涂兩人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論以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胡員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涂員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其二人所為並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胡員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涂員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

◎叮嚀事項：

- 一、公務員之違失行為，視案件情節，各應負刑事、民事、行政、懲戒及國家賠償責任；本案公務員除觸犯刑法外，更因其所為將造成道路工程品質低劣，嚴重損害機關之威信及人民之利益，情節非輕，為維護公務紀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爰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 二、各級主管人員應避免屬員久任一職，或長期由相同人員搭配執行職務之機會，以防杜關說放水、便宜行事之違失。

案例十二：

◎類型：開口契約之國家賠償責任

◎案例事實：

98年2月金綏曉騎乘機車載妻子經過甲83線道14公里+549.7處塌陷路段，因該處已於97年9月間，受卡玫基、薔蜜及辛樂克三個颱風侵襲而崩塌多時，道路管理、養護主管機關甲縣政府遲未修復，亦未設置護欄、照明或警示設施等交通安全維護設施，致金綏曉夫婦連人帶車摔落路旁約50公尺深之河床，因頭部外傷引起創傷性休克而雙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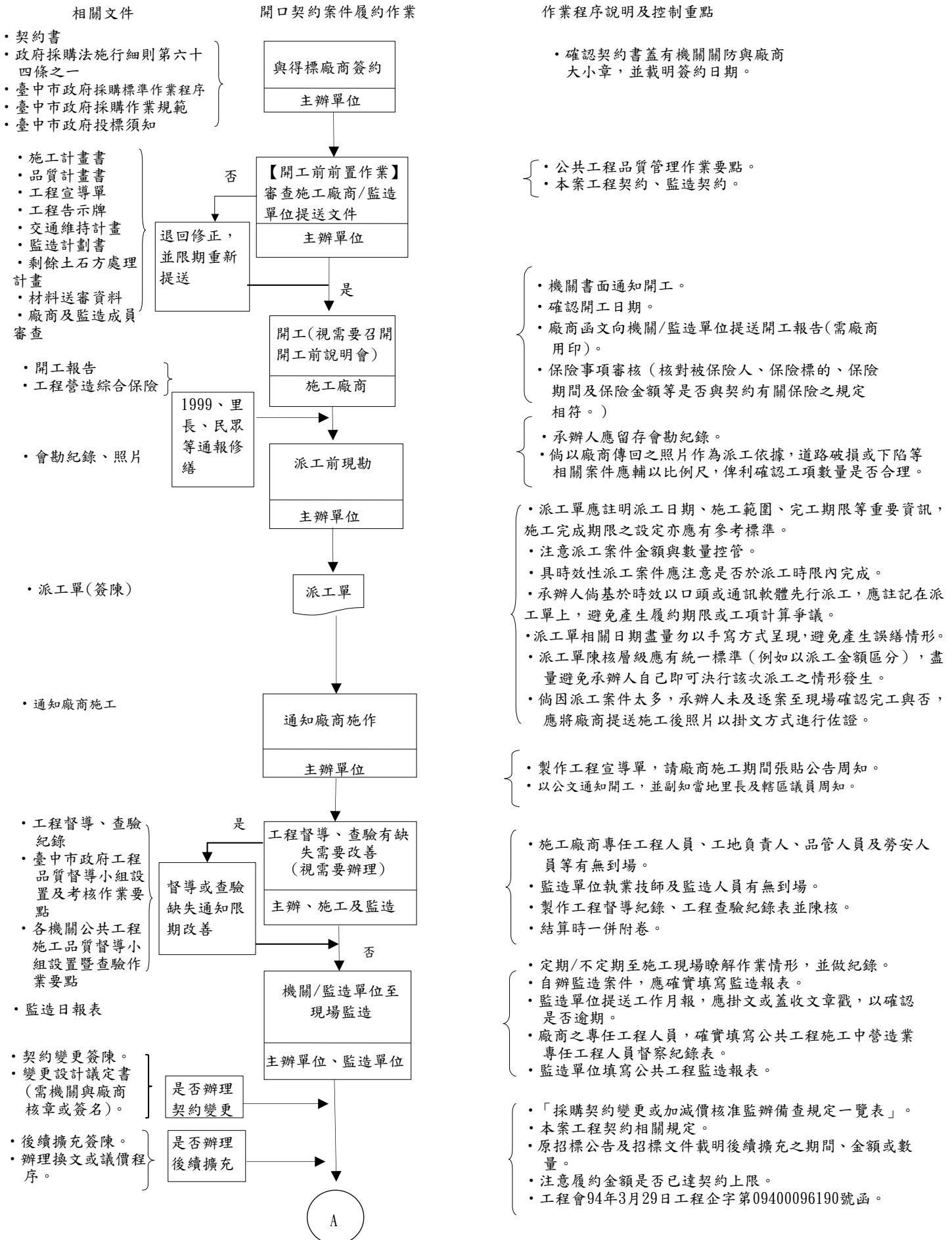
維護道路暢通無阻，讓用路人無往來之危險，乃管理機關之基本義務。甲83線道14.5497公里處既係甲縣政府負責管理之道路，對該處道路已大半崩塌掉落河床，自應注意管理維護，即時修補以防止往來用路人之危險。甲縣政府或囿於經費、或因颱風災情嚴重，搶救人力不足等因素，未即時修補或在該處路旁設置照明警示設施等交通安全措施，足認甲縣政府對於事故地點之公共設施管理顯有欠缺，致道路喪失應有之一般性安全使用，造成金綏曉夫婦死亡，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叮嚀事項：

一、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應受懲戒並負民、刑事責任；而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得依法向國家求償，此乃我國憲法所明訂，亦是《國家賠償法》之法源依據。國家賠償制度除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外，更在促使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能依法善盡職守，避免人民遭受不法侵害，因此政府機關、執行公務者，以及社會大眾均應重視此一課題。

二、目前各縣市地方政府已將例行之道路、排水、小型工程之維護(修)作業，以開口契約方式發包予承攬廠商，俾加速修繕流程。然承攬廠商係於受主辦機關通知後，始須就受通知地點進行施工修繕或搶險搶修，倘廠商無逾時修復等違反契約義務之情形，機關即無法將賠償責任轉嫁予廠商；故機關對於設置、管理之公有公共設施如有欠缺時，常見者如道路不平、紅綠燈故障、交通號誌不明等情，除應儘速修繕外，平日亦應加強巡檢，竭力減少損害之發生率。

附錄



開口契約案件履約作業流程圖（範例）

相關文件

開口契約案件履約作業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